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2〕24号

##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 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中省市驻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9号），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切实解决“重审批、轻监管”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司通〔2022〕14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组织学习文件相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并就落实

情况形成汇报，于8月25日前将电子版连同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县司法局。

附件：《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田思媛 联系电话：4326850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 陕西省司法厅

陕司通〔2022〕141号

---

##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司法局，省级各行政执法机关：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7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切实解决“重审批、轻监管”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

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一项源头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政治方向，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切实认清肩负的职责使命，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推进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 二、严格执法资格，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审查流程

严格审查流程，按照申请报送、资格审查、培训考试、审核批准、制发证件、上网公示六个步骤审查发放行政执法证件，确保行政执法证件审查工作规范有序。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认真审查“三定”方案和执法依据，严格核对编制文件，对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单位和上报的工勤人员、临聘人员等不符合办证条件的坚决不予办理，把好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关。要强化培训考试，抓好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严格考试规则，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职业道德水准和执法能力。

##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要求

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要求，切实解决“重审批、轻监管”问题，真正实现规范行政执法

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目的。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见附件),加大执法证件监管力度。实施执法证件年度审查,核查是否正式在编、在执法岗位,是否可以“绿牌”通过。凡是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收回执法证件并予以注销;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机制,通过日常执法检查、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黄牌”警告,暂扣执法证件;问题情节严重的,“红牌”处理,注销执法证件。省司法厅将在第四季度检查该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并进行通报。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87294177

附件: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陕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经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条** 省司法厅主管全省行政执法证件监督管理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行政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动态管理，采取年度审查、日常检查、举报处理、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进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绿牌”“黄牌”“红牌”处理。

**第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每年第四季度对本部门发放的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度审查，对具备下列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确认其行政执法证件有效，“绿牌”通过：

- (一) 所在部门具有依法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 (二) 属于行政执法机关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明确的行政

执法工作岗位及具体的行政执法职责；

(三) 熟悉本职业务和相关的法律知识、专业管理知识，经考核合格，具有行政执法工作能力；

(四) 遵纪守法，忠于职责，秉公执法，清正廉洁。

**第六条** 对于未获“绿牌”通过的行政执法人员，由行政执法部门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收回行政执法证件。每年年底前，行政执法部门将年度审核情况报司法行政部门，由省司法厅注销未“绿牌”通过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暂扣行政执法证件六个月，“黄牌”警告：

(一) 越权执法，滥用职权的；

(二)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违反行政执法法定程序的；

(四)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件的；

(五) 利用行政执法证件进行违法活动谋取私利的。

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厅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红牌”处理。

**第八条** 被“黄牌”警告、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改正错误后可申请发还行政执法证件。

**第九条** 被“红牌”处理、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两年内不得申领，两年后可以按程序重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条** 本规定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